

灌南縣民政
灌南縣財政局
灌南縣衛生局

灌民發〔2015〕51號

关于印发《2015年灌南县护理型养老机构
建设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办、财政所、各医疗机构：

现将《2015年灌南县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贯彻执行。



2015 年灌南县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步伐，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对新建和运营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资金扶持和帮助，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39号）、《县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灌政发〔2015〕2号）的有关规定，县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联合制定本办法。

一、护理型养老机构的界定

本办法所称护理型养老机构，是指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兴办的为老年人提供长期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服务的养老机构。

二、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015 年对符合条件的以自建产权用房或公办医疗机构改扩建举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每张护理型床位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以租赁用房举办且租期 5 年以上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每张护理型床位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改造补贴。

养老机构申请一次性建设补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未享受过一次性建设补贴的；
- （二）符合我县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机构有完善的发展规划；
- （三）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资兴建的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50 张（含）以上并投入运营服务的；

(四) 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五) 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标准且获县卫生部门批准;

(六) 服务用房参照《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建标〔1999〕131号)、《老年人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民发〔2001〕24号);

(七) 已向主管部门签订一定期限内不改变其用途承诺书(新建的在10年内、改扩建的在5年内)。享受各级政府一次性建设资金补贴数额较大的(累计在80万元以上),经营年限不得低于八年。

三、一次性建设补贴的申请及发放

(一) 申请

1、填写《灌南县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附件1);

2、提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食品卫生合格证书》、环评验收报告(新建)、组织机构登记证书和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护理人员名单及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

3、养老机构财产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机构建筑设计及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5、机构建设资金报告及验资证明。

(二) 审核

县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卫生局对提出申请的养老机构实地检查护理型床位及托养老人情况,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机构提交的《灌南县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由申请机构报送县民政局;不符合补贴条件的,

签署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三）发放

县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卫生局对各养老机构上报材料审核无误后，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

1. 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申请补贴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一。
2. 床位使用率达到 30%，支付申请补贴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一；
3. 床位使用率达 50%以上，且老人入住期限在 6 个月以上，再支付申请补贴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一。

四、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民政局是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使用的管理部门，财政局是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的监管部门，卫生局是护理型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审批部门。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要重点用于改善入住老年人的生活条件，包括设备更新和添置、购置生活用品和康复器材等。

申请建设补贴的护理型养老机构须与县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签订《灌南县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使用承诺书》（见附件 2），明确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给予补贴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有权取消补贴，并视情况追回补贴资金。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养老机构性质、名称、地址、法人（主要负责人）或擅自分立、合并、解散养老机构的；
- （二）擅自改变床位设置数量、标准或人员配比严重不足的；
- （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或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

账目混乱的；

（四）考核评估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五）严重违反承诺，且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 灌南县护理型养老机构新建床位补贴资金申请表
2. 灌南县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使用承诺书
3. 入住满6个月以上的本县户籍老人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灌南县护理型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

机构名称		设置床位数	
地 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号			
机构电话		开业日期	
法定代表人	性 别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房屋性质	楼 层	电梯数	
建筑面积 (m²)	占地面积 (m²)	室外活动面积 (m²)	
服 务 用 房 面 积 (m²)	服务对象用房	机 构 人 员	行政管理人员
	医务用房		医务人员
	活动用房		护理人员
	康复用房		后勤人员
	食堂用房		合 计
	后勤用房		
	办公用房	其他人员 (社会工作者)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机构建设类型属于： 1、新建 ☐，设置床位总数为 张，其中护理型 张。 2、改、扩建 ☐，新增床位数量为 张，其中护理型 张。 投入资金 万元。 申请资金补助 万元。 申请人或单位： 年 月 日 (签名或盖章)			
县卫生 局对养 老机构 内设医 疗机构 的意见	批复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县 民 政 局 审 核 意 见	承办人签名：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 财 政 局 审 核 意 见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局各一份存档。

附件 2

灌南县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使用 承 诺 书

灌南县民政局、灌南县财政局、灌南县卫生局：

_____（新建、改扩建）项目系护理型养老机构，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获得_____万元（大写）的建设资金补贴。为确保补贴资金得到有效、合理地使用，特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执行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

二、_____万元（大写）的建设补贴资金，确保用于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和配套设备购置等。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单独建账，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自觉接受民政、财政等监管部门审查。

五、养老机构设施投入运行后，_____年内不改变养老机构服务性质。承诺期限内确需改变养老机构设施服务性质，作为非养老机构服务用途的，一次性退回资助资金；擅自改变养老机构设施服务性质的，在改变性质的 30 日内，退回全部补贴资金，逾期不退的，按每日 3%承担违约金。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改变养老机构设施服务性质的，经县民政局同意，另行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一式肆份，县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和护理型养老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法人代表：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入住满 6 个月以上的本县户籍老人情况统计表

入住满 6 个月以上的本县户籍老人情况统计表

养老机构名称: _____

[illegible]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